附件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制度实施方案

（听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2014〕467号）精神，结合师市实际，研究提出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对居民基本生活用气实行相对较低的价格，对超出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部分，适当提高价格。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用气多的居民多负担。

二、实施范围

居民生活用气是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燃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户居民；没有房产证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三、实施阶梯气价的主要内容

（一）分档气量的确定。第一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80%居民家庭用户（扣除空置房）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95%居民家庭用户（扣除空置房）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体现资源稀缺性和抑制过度消费要求。

（二）阶梯用气阶梯价格。居民生活炊事热水用天然气每户按4人（不足4人按4人）计算设计为基础户，持房产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到燃气公司申报。居民用户每增加1人，相应增加1人的用气量90立方米/年，依次类推。居民阶梯用气量分一、二、三档设置，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对应的分档气价比为1:1.2:1.5。

（三）居民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户用气量的核定。按照“保障基本住房采暖面积需求”，遵循“谁多占用资源谁就多付费用”的原则，核定城镇居民独立采暖用气住房面积80-120平方米约占80%，取“基本住房面积”为100平方米，参照冬季取暖期室内温度18℃±2℃不低于16℃为基准用热制定用气量。对于采暖用气和生活用气未做分表计量的居民用户其分档气量由居民生活分档气量和独立采暖分档气量合计构成。

**师市居民炊事热水用气、独立采暖壁挂炉用气阶梯表**

|  |  |  |
| --- | --- | --- |
| **分档** | **户年用气量（m³）** | **价格比价关系** |
| **一般生活用气（炊事、生活用水）** | **壁挂炉居民用气（包括炊事、生活热水）** |
| **第一档** |  0-300（含） | 2000（含） | 一档基础气价 |
| **第二档** | 300-450（含） | 2000-3000（含） | 一档基础气价1.2倍 |
| **第三档** | 450以上 | 3000以上 | 一档基础气价1.5倍 |

对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村、社区）、医院、部队等办公及生活用气，不执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四、计价周期

居民阶梯气价以“年”（每年4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为执行缴费周期，居民用户仍按月抄表并结算气费，当累计用气量达到年度阶梯气量第二档基数后的用气量，开始实行阶梯加价。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企业服务水平。燃气企业要加快户表改造进度，积极推行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气表智能化管理。燃气企业应为用户提供用气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指导或提醒用户合理用气，完善服务热线系统和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居民切身利益。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同时倡导节约型生活方式，确保师市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顺利实施。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